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劉仲淇

電 話：04-3706131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貴府(局)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及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102974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前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 三、為強化各級學校落實教育宣導與教師增能研習 以深化教職員工生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行政院業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中，將「高級中等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3場次(含以上)」納入計畫關鍵指標，請貴府(局)持續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務，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辦理，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來文

